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（2026）0595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魏红波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魏红波于 2026 年 8 月 4 日，因在微信发表不当言论，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。
经查，魏红波驾驶新 B1***Z 号车长期往返于乌鲁木齐高铁站、机场至昌吉，并收取固定车费，其驾驶的新 B1***Z 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，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魏红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☒ 立即予以改正，

☐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责令魏红波停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

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立即整改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古丽孜巴依·阿依努尔 31010017314
努尔买买提·阿依努尔 31010017253

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